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及
不再單獨聘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1月9日分別召開第五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和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不再單獨聘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本事項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兩地上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初期分別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10年12月10日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11(c)條及第19A.31(4)條規定，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中國發行人」)可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已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年度賬目可由符合相關條件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前提是中國發行人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按照相互認可協議，一家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並且是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彙報局條例》第20ZT條所述之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具有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鑒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實現實質性趨同，為進一步提升資訊披露效率、簡化財務編製流程、節約披露成本及審計費用，本公司將自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不會對本公司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再另行單獨聘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聘請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的審計機構，其工作內容和範圍為本公司H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審計服務。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28日完成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H股並掛牌上市，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相關工作已全部完成，其聘任期亦隨之結束。

鑒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聘任的2025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的認可，並有資格向中國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內地審計準則的審計服務。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另行單獨聘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2025年度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併承擔本公司A股及H股財務報告審計職責，審計報酬不發生變化。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和董事會全體董事一致認為：鑒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實現實質性趨同，相關政策檔亦支持內地企業採用中國準則編製H股財務報告。統一準則有利於提升資訊披露效率，降低編製成本，且不

會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投資者決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境內審計機構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備為中國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的資質。綜上，一致同意本公司自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不再另行單獨聘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ld G Wong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首席執行官)

上海，2026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劉貴松先生、姚明龍先生及袁淑儀女士。